

新北市 石門實驗 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八 年級第 **1** 學期 部定 課程計畫 設計者：黃夢菓

一、課程類別：

1. ☐ 國語文 2. ☐ 英語文 3. ☐ 數學 4. ☒ 社會 5. ☐ 自然科學 6. ☐ 健康與體育 7. ☐ 藝術 8. ☐ 科技 9. ☐ 綜合活動
10. ☐ 閩南語文 11. ☐ 客家語文 12. ☐ 原住民族語文：_____ 族 13. ☐ 新住民語文：_____ 語 14. ☐ 臺灣手語

二、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課程審閱意見	對應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審查意見 修正後再審。建議事項:1.教學期程請以週為單位,節數標註 0.5 節即可;2.課程內容說明過於簡化,請依據學習重點撰寫教學活動內容,可說明將如何進行活動、舉哪些例子、學生需要回答哪些問題等等;3.不需要填入過多的議題融入,也不用每週都有,融入議題應於該週列出符合實質內涵的相關學習活動描述;4.第 9-11 和 20-21 週仍須規劃教學活動,可將該堂課著重於哪些學習重點的複習列出,以及呈現學生 2 如何學習。	

✍ 上述表格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必要欄位。

☆ 本局審閱意見請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下載。

⊙ 當學期課程審查後，請將上述欄位自行新增並填入審查意見及課程內容修正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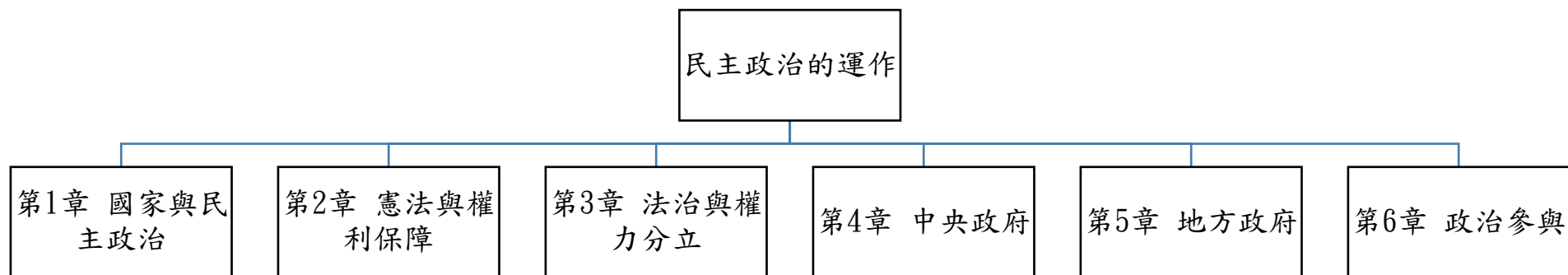
三、學習節數：每週(0.5)節，實施(21)週，共(10.5)節。

本校因實驗教育節數有所調整，八年級公民與社會科結束調整為每週 0.5 節。

四、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依總綱核心素養項目及具體內涵勾選(以主要指標為主，勿過多)。 ☐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請依各領域(科目)綱要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填寫，例如： 國-J-A1 透過國語文的學習，認識生涯及生命的典範，建立正向價值觀，提高語文自學的興趣。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社-J-B1 運用文字、語言、表格與圖像等表徵符號，表達人類生活的豐富面貌，並能促進相互溝通與理解。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五、課程架構：(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呈現，但不可刪除。)



六、 素養導向教學規劃：

教學期程	學習重點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	學習策略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備註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呈現週次 第一週	公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1b-IV-1 應用社會	公 Bd-IV-1 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u>第一章國家與民主政治</u> 1. 說明國家的組成的四個要素：人民、領土、政府、主權 (1)人民：人民是國家的組成分子，擁有該國國籍的人民即為該國國民。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領域內容 知識解析 生活經驗 或社會現象。		(2)領土：領陸、領海與領空。領海基線 12 浬。 (3)政府：為國家的統治機關，管理與分配國家資源，並行使公權力治理國家。 (4)主權： a. 對內具有最高性，享有決策與執行政策的權力。 b. 對外具有獨立性，與他國建立平等的國際關係。 2. 國家的主要功能為何？ 3. 國家與政府不同點在哪裡？ 1. 範圍不同：國家組成要素為人民、領土、政府、主權；政府只是國家組成要素之一。 2. 權力不同：國家主權對外具有獨立性、對內具有最高性；政府則以公權力執行政策，貫徹國家主權。 3. 特性不同：國家主權具有持續性與穩定性；政府會隨制度或政權轉移而改變。						
第二週									
第三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	公 Ca-IV-2 行政機關在政策制定前，為什麼	<u>第一章國家與民主政治</u> 1. 民意政治： (1)政府制定政策前，應讓受影響或關心議題的人民充分了解。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核心概念。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應提供人民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2)政府應提供機會，使人民能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政府獲得共識，順利推動政策。 2. 責任政治：政府施政須向人民或國會負責。 (1)政治責任：政府政策若違背民意，或政策失敗導致人民權益受損，政府官員需承擔民意代表或人民的責難，甚至辭職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2)法律責任：政府官員若違法，須負起法律責任。 3. 政黨政治： (1)人民有權組織政黨，藉由政黨參與選舉取得政府的執政權。若未取得執政權，也可擔任在野黨，監督政府施政。 (2)政黨輪替，原本執政黨敗選成為在野黨，在野黨勝選成為執政黨的過程。 4. 法治政府：政府及人民都須依法行政。 <u>第二章憲法與權利保障</u> 1. 說明法律是民主國家落實法治政治的基礎。 2. 法律的種類：						
--	--	---	---	--	--	--	--	--	--

			(1)廣義的法律：指憲法、法律、命令三者。 (2)狹義的法律：專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 3. 法律的位階： (1)意義：位階愈高其效力愈強，位階低者牴觸位階高者，則無效。 (2)由高到低：憲法＞法律＞命令 4. 憲法的特性： (1)最高性：立法者制定的法律與命令，不能牴觸憲法，否則無效。 (2)原則性：簡潔扼要，由法律或命令做具體的規範。 (3)固定性：修正過程較為困難與繁複。憲法的修正須經立法院的提案，公告半年後，交由選舉人複決。 5. 狹義的法律：立法院根據憲法，依法定程序所制定、總統公布的法律。 6. 命令：大多是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的授權而制定，以補充法律的不足。 7. 若法律與命令有牴觸憲法的疑慮時，由憲法法庭審理判決。法律與命令經判決違憲，必須廢止或修正，以落實憲法的精神。						
第四週									

第五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第二章憲法與權利保障 憲法中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 1. 平等權：每個人享有同等權利、擔負同等義務。 2. 自由權：包含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表現自由、祕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等權利。 3. 受益權：人民有積極要求國家有所作為，而享受特定利益的權利。 (1)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2)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 (3)人民有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 4. 參政權：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應考試與服公職等權利。 5. 其他權利：隨社會改變，新增多項與時進步之權利，包含隱私權、環境權、多元文化權等。 6. 權利與義務應該並重，才能確保社會運作的和諧。 【議題融入】 1. 是誰在「為你推薦」？《抖音帝國》掀起防衛性民主和言論自由新論戰(報導者導讀)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人權教育】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	---	--------------------------------------	---	-----	-------------	--------------	--------------	---

			2. 黎智英的香港《國安法》有罪宣判：5 年訴訟、超過 1,800 天單獨監禁，與最重終身監禁的政治判決(報導者導讀)						
第六週									
第七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3a-IV-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並進行探究。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 Ab-IV-1 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聯。	<u>第三章法治與權力分立</u> 1. 人治社會：法律就是統治者的意思，也是限制人民的工具。法律的主要目的在鞏固統治者的權力。 2. 法治社會：人民選出代表制訂法律，以法律限制政府的權力，政府及人民皆需依法行政及行事。法律的主要目的為限制政府的權力，進而保障人民的權利。 3. 說明權利與權力的差異性： (1) 權利：在法律的保障下，人民有避免受到任意侵害且享有追求某種利益的權益。 (2) 權力：指個人或團體具某種優勢的資源，以強制的力量影響他人行為並有能力執行某些事務。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第八週									

第九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公 Be-IV-2 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在憲法中？	第三章法治與權力分立 1. 以英國歷史學家名言引述，手握大權的人是不可以信任，需要權力分立及互相制衡，以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2. 權力分立： (1) 權力如果集中容易濫權，現代國家多為權力分立，以達分權制衡。 (2) 建構一個權力有限的政府，才能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3. 三權分立： (1) 行政權：負責擬定及執行政策。 (2) 立法權：負責制定法律、審查預算，並監督行政執行政策。 (3) 司法權：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4. 五權分立：站在三權分立基礎之上再區分兩權。 (1) 考試權從行政權獨立出來，防止濫用私人。 (2) 監察權從立法權獨立出來，杜絕國會專制。 5. 說明三權分立與五權分立的差異及其原因。 6. 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範政府的主要職權，藉由權力分立，使政府相互制衡，建構一個權制受限的政府，其目的即為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	------------------------	---	--	-----	-------------	--------------	--------------	--	--

第十週 (季評量週)									
秋假 11/2~11/6									
第十一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2a-IV-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u>第四章中央政府</u> 1. 說明我國中央政府依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所組成。 2. 行政權：執行法律與政策的權力。 (1)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並說明其職權內涵。 (2)行政院：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其他部會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其職權為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 3. 立法權：制定、修改及廢止法律的權力。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機關，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其職權為負責制定法律與監督政府。 4. 司法權：以法律為依據，當發生糾紛時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 (1)司法院：是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2)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負責處理各種訴訟及審判。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3)懲戒法院：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 (4)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解散案等。 5. 考試權：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 (1)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2)考選部：辦理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 (3)銓敘部：負責公務員之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等事項。 6. 監察權：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 (1)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2)監察委員的職權： A. 彈劾、糾舉權：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提出彈劾、糾舉。 B. 糾正：對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						
--	--	--	--	--	--	--	--	--	--

			(3)審計部：對政府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2a-IV-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第四篇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四章中央政府 行政權及立法權的互動關係，以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覆議制度做說明： 1. 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1)如果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施政不滿，可於立法院提出對行政院院長的不信任案。 (2)不信任案經由立法院同意通過後，行政院院長即須提出辭職，並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委則須重新選舉。 2. 覆議制度： (1)行政院如認為立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與條約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2)再由立委進行投票決定維持或否決原決議。 3. 說明立法權與司法權的互動，以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說明之。 4. 說明監察權與司法權的互動，以公務人員彈劾案說明之。 【議題融入】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8 張圖表理解《憲法訴訟法》修法影響——空缺的大法官、可能凍結的憲法法庭…… (少年報導者導讀)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3b-IV-3 使用文字、照片、圖表、數據、地圖、年表、言語等多種方式，呈現並解釋探究結果。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u>第五章地方政府</u> 1. 說明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方式是依據事務的性質畫分權限。 2. 說明地方自治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3. 說明我國的地方政府組織層級。 4. 說明地方政府僅包含行政權與立法權。 5. 說明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處理的事務，並以圖照舉例說明。 (1)安全衛生。 (2)教育文化。 (3)社會福利。 (4)經濟發展。 6. 說明我國地方立法機關，包括：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其職權為：負責議決地方自治條例與預算、質詢並監督地方行政機關的施政。 4. 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地方政府須中央政府的統籌規畫與資源挹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注；而中央政府的政策須有地方政府的協力推動，才能使政府有效運作。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公 1c-IV-1 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公 Cc-IV-1 民主社會中的政治參與為什麼很重要？ 公 Cc-IV-2 民主社會中為什麼常用投票來做為重要的參與形式？	<u>第六章政治參與</u> 1. 說明政治影響我們的生活，因此政治參與不僅是人民的權力，也是責任。 2. 政治參與的定義，是指人民以各種途徑，試圖影響政府或公共政策的過程。以圖 4-6-1 舉例說明政治參與的方式。 3. 投票是民主國家最常見的政治參與方式。 4. 說明為什麼投票是最重要的政治參與形式。 5. 說明投票如何落實憲法中的人民基本權利。 6. 說明人民依法選出與罷免行政首長、民意代表 7. 說明人民依法使用公民投票方式參與國家政策。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u>第六章政治參與</u> 1. 說明選舉的四大原則：	1 節	教科書 教學簡報	自主學習 閱讀理解	課堂參與 紙筆測驗		

			(1)普通原則：凡具有符合法院資格者，人人皆具有投票權。 (2)平等原則：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3)直接原則：直接投票，不需要代理人行使投票。 (4)無記名原則：又稱為祕密投票原則，確保每位選民在不受威脅利誘的情況下，可自由表達意見。 2. 說明享有選舉權與投票權的資格。 3. 說明投票五大禁止行為。 4. 說明在選舉過程中，我國公民之間意見的相互交流及討論，並於選舉後尊重投票的結果。 5. 身為公民應於平時關心政治事務，並於選舉時應審慎考量相關資訊，用自己的每一張票，讓民主政治的運作更趨健全。 6. 說明我國候選人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選舉區設籍達 4 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須 6 個月）。 (3)未受監護宣告及褫奪公權等情事。 7. 我國候選人參選過程：					
--	--	--	---	--	--	--	--	--

			(1)登記參選。(2)競選活動。(3)投票。(4)開票、計票。(5)公布選舉結果。 8. 說明我國選舉人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選舉區設籍達 4 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須 6 個月）。 (3)年滿 20 歲。 9. 我國選舉人投票過程： (1)確認身分。(2)領票。(3)圈票。 (4)投票。(5)投票完成。 10. 投票日需攜帶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第二十週 (季評量週)									
第二十一週	社 3c-IV-1 聆聽他人意見，表達自我觀點，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	第三冊內容及課堂狀況反思	1. 課程回顧 2. 課程反思與改善方法	1 節	教科書 反思單	自主學習	課堂參與自我評量 同儕互評		

七、 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本表格請勿刪除)**

☒ 否，全學年都沒有(以下免填)。

☐ 有，部分班級，實施的班級為：_____。

☐ 有，全學年實施。

教學期程	校外人士協助之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教材內容簡介	預期成效	原授課教師角色
		☐ 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_____			

☆上述欄位皆與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活動之申請表一致。